

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件针织服装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水、气、噪声)
验收监测报告

鸿博环监竣验 (2019) 第 1213C 号

建设单位：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竺君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马王钢

项目负责人: 马王钢

报告编写人: 尹彦群

建设单位:

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2400

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
江一路 38 号

编制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1-88820485

传真: 0571-87630487

邮编: 311100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
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0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	17
6.2 废气	17
6.3 噪声	17
6.4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1.1 废水	19

7.1.2 废气.....	19
7.1.3 噪声.....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能力.....	21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9.3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32
10.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32
10.3 噪声监测结果.....	32
10.4 总量控制结论.....	32
10.5 总结论.....	32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检测报告
- 3、企业工况表
- 4、企业确认书
- 5、企业用水说明

1. 验收项目概况

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一路 38 号。

2020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针织服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0 年 3 月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号为嵊环审[2020]2 号。企业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24 日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三废进行了采样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万件针织服装技改项目（嵊环审[2020]2 号），验收监测数据仍采用 2019 年 7 月 23 日、24 日验收检测数据。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检测前后企业生产规模、三废处理设施等均未发生变化）。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发布，2018.3.1）；
-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
-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针织服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嵊环审[2020]2 号《关于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针织服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一路 38 号，坐标为北纬 29°55'52.84"，东经 120°84'04.25"，项目所在地东面为浙江迪安电器有限公司；南面为江一路，隔路为科迪实业；西面为浙江浙派电器有限公司；北面为明泰织造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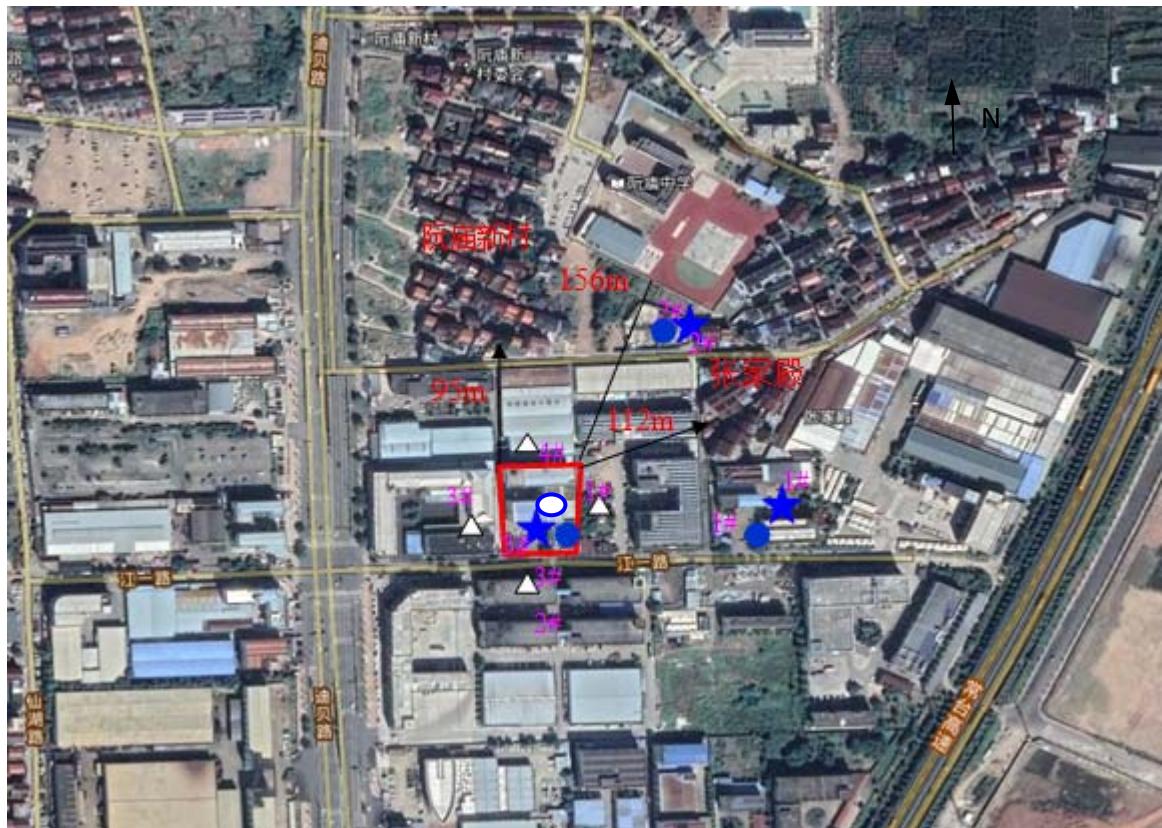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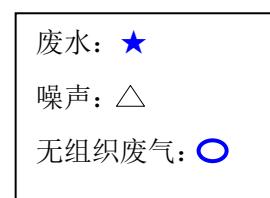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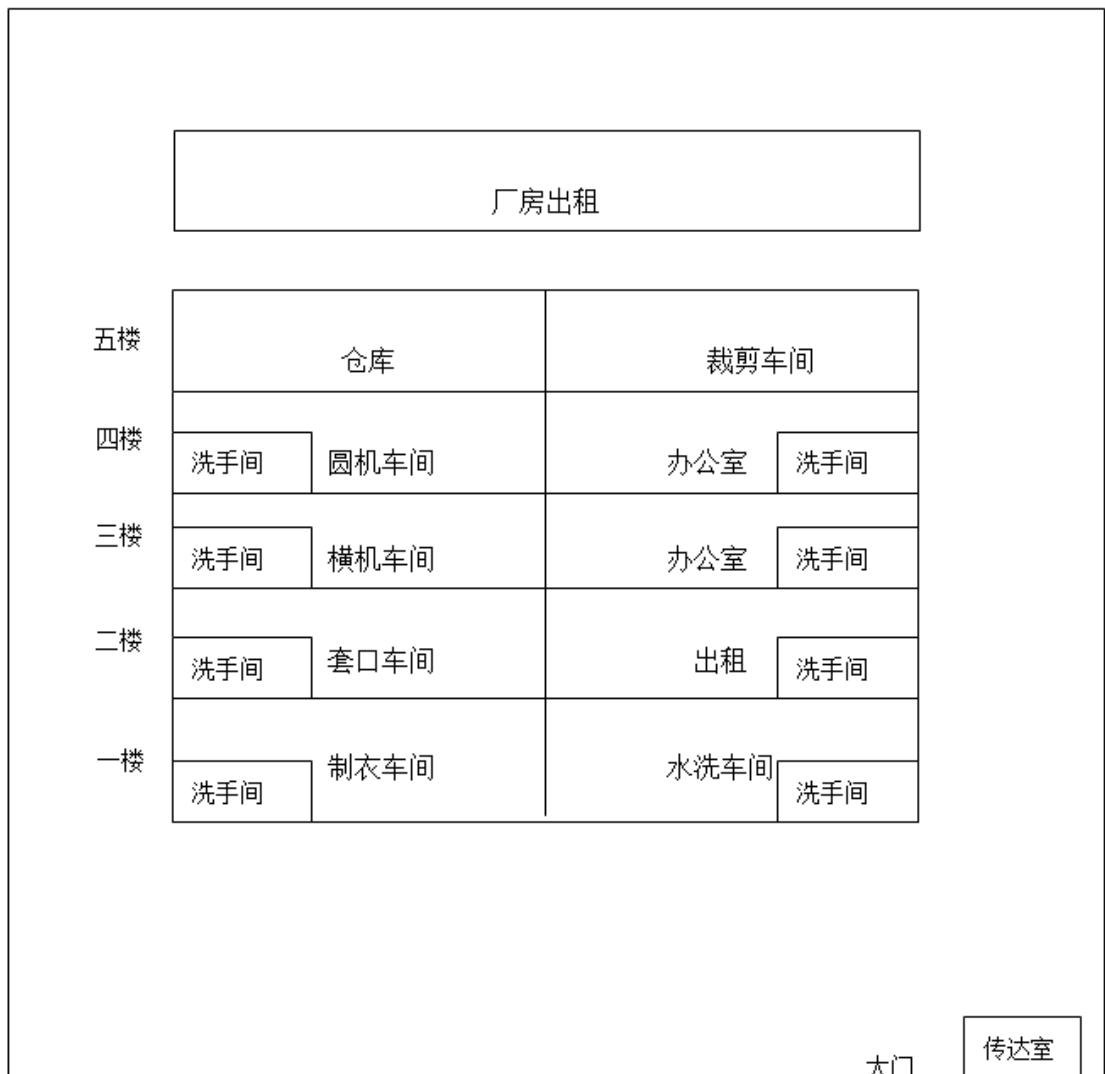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一路 38 号的厂房，建筑面积 5435.2 平方米，购置裁剪机、断布机、烫台、平车、套口机、钉扣机、洗衣机、烘干机等设备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针织服装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为 158.5606 万美元。

本项目职工 150 人，织造车间二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其余生产昼间单班制生产（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食堂及住宿。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年产 100 万件针织服装技改项目	项目实施后，购置裁剪机、断布机、烫台、平车、套口机、钉扣机、洗衣机、烘干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件针织服装的生产能力。	项目购置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件针织服装技改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嵊州市三江街道的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嵊州市三江街道的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后道清洗废水回用于前道水洗，前道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由嵊州市三江街道的供电电网接入	由嵊州市三江街道的供电电网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后道清洗废水回用于前道水洗，前道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等	基础减震、隔声等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技改后实际产量
1	针织服装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裁剪机	KS-AUV	3	3	0
2	断布机	HL-260	3	3	0
3	烫台	DYTT-BQ	12	12	0
4	烫台	YTT-A	14	14	0
5	平车	A4	30	30	0
6	平车	D3	5	5	0
7	拷边机	MO-6714S	13	13	0
8	绷缝机	W562PC	6	6	0
9	绣花机	914	1	1	0
10	打印机	ZB-DYJ	1	1	0
11	掏毛机	1505	2	2	0
12	掏毛机	DZ47-63	2	2	0
13	手摇横机	Z652	12	12	0
14	电脑横机	GE2-52C	27	27	0
15	电脑横机	QL-688B-P52S	8	8	0
16	电脑横机	HLD-522	6	6	0
17	电脑横机	HD-126-C	4	4	0
18	套口机	5 针	1	1	0
19	套口机	8 针	8	8	0
20	套口机	10 针	5	5	0
21	套口机	16 针	1	1	0
22	套口机	18 针	25	25	0
23	钉扣机	MB1377	1	1	0
24	打包机	QL-001	2	2	0
25	缩绒机	SRZ-125F	2	2	0
26	洗衣机	XRQ-100	1	1	0
27	洗衣机	XGP-70	1	1	0

28	烘干机	SWA801	2	2	0
29	烘干机	GX105	1	1	0
30	蒸汽发生器	CLD72KW-0.09	1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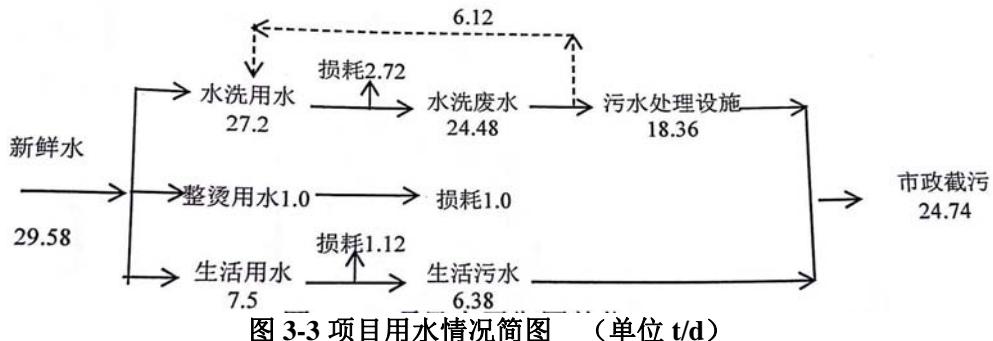
本项目企业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纱线	t/a	100	100	0
2	面料	t/a	100	100	0
3	纽扣	万粒/a	50	50	0
4	拉链	万条/a	5	5	0
5	洗涤剂	t/a	1.0	1.0	0
6	柔软剂	t/a	0.5	0.5	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由嵊州市三江街道的自来水管网供给。企业实际运行的用水情况简图如下：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绢丝及成衣，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符合，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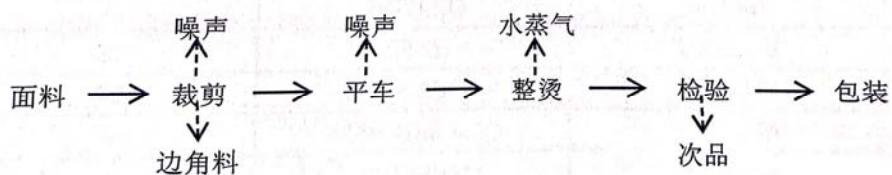


图 3-4 服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将外购的面料先根据服装规格要求进行裁剪，然后进行平车，再进行整烫（采用电），最后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图 3-5 织造服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根据生产服装规格要求将外购的纱线先在电脑横机里进行织造，织造完成进行缝合，缝合后为成衣，然后进行水洗（水洗加入适量的柔软剂、洗涤剂，水洗温度为 40℃，水洗时间为 3min），水洗完成后在烘干机内进行

烘干（烘干温度一般控制在 70℃左右，烘干时间为 20min），烘干完成后进行整烫（采用电），整烫完成经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整个生产流程时间为 1h，一天能生产 8 批。打印机为项目制作服装过程中的一个工艺，制作服装制版打印使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产能、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洗涤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最后一道清洗水回用到第一道清洗用水，其余水采用“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管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洗涤	洗涤废水	pH、COD、BOD ₅ 、SS、色度、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氯、硫化物、苯胺类、六价铬、LAS	间断	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氨氮、总磷	间断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加工后的服装整烫面料和成衣水洗后采用电加热烘干，有水汽产生，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恶臭气体。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水汽、污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4.1.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裁剪机、断布机、平车、拷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的防治措施有：

作业期间关闭门窗；高噪音设备增加减震垫；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功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投资总额为 49 万元，约占总投资 158.5606 万美元的 4.4%。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概算

序号	类别		防治措施	建设费用 (万元)	运行费用 (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已有）	/	/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事故应急池	20.0	1.0
			污水处理设施	15.0	1.0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2.0	0.4
2	废气	车间	通风换气	1.0	0.1
		水汽	管道、排气筒	3.0	0.1
3	噪声		减震垫、消声措施、隔声门窗	8.0	0.5
合计				49	3.1

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针织服装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环审[2020]2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p>项目性质为新建。</p> <p>项目建设内容：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一路 38 号的厂房，实施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针织服装技改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面料水洗和印染工艺。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书》。</p>	<p>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产能、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p>
废水	<p>做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提高废水回用率，改造完善废水收集系统，并采取相应防渗、防漏措施，防治跑冒滴漏现象。项目实施后，项目后道清洗废水回用于前道水洗，前道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道，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洗涤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最后一道清洗废水回用于到第一道清洗用水，其余水一起经“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污水处理站出口及综合废水排口水样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p>
废气	<p>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不设食堂，项目加工后服装整烫和成衣水洗后烘干采用电加热，产生的烘干水气经收集后排出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工后的服装整烫面料和成衣水洗后采用加电热烘干，有水汽产生，经管道收集后排出车间；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p> <p>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四周恶臭气体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排放要求。</p>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设在场界周围，防止噪声扰民。产噪设备和车间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各类噪声源经治理后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p>	<p>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所测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企业夜间不生产。</p>
总量控制	<p>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0.742 万吨/年、COD_{Cr}0.371 吨/年、NH₃-H 0.037 吨/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1.48 吨/年、NH₃-H 0.26 吨/年。新增 COD_{Cr}、NH₃-H 排放量按 1:1 消减代替；新增 COD_{Cr}、NH₃-H 总量通过交易获得。</p>	<p>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计算，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0.742t/a、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371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37t/a，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5.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议

- (1) 采用高新技术设备及少污染的新工艺，减少污水量，实行以废治废，变末端治理为全过程减污，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产生；贯彻实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 (2) 加强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和保养，同时按规定工艺操作，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3)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2、结论

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针织服装技改项目位于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一路 38 号。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以及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适当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环境空气能维持现有等级。同时企业部分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水洗。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和环保审批原则。项目符合环保审批的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嵊环审[2020]2号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嵊环审〔2020〕2号

关于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针织服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针织服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针织服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企业法人承诺、专家评审意见、城南管委会的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一路38号。项目建设内容：企业拟在现有厂区，用地面积543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435.2平方米，购置裁剪机、断布机、烫台、平车、讨口机、钉扣机、洗衣

— 1 —

机、烘干机等设备生产。项目形成年产 100 万件针织服装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涉及染色、印花及定型。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书》。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提高废水回用率，改造完善废水收集系统，并采取相应防渗、防漏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项目实施后，项目后道清洗废水回用于前道水洗，前道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道，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二)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不设食宿，项目加工后的服装整烫和成衣水洗后烘干采用电加热，产生的烘干水汽经收集后排出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设在场界周围，防止噪声扰民。产噪设备和车间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各类噪声源经治理后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完善固废、原料暂存场所，并做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置工作，严防二次污染。产生的废布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原料包装桶

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污泥委托嵊州环兴污泥处理有限公司焚烧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量0.742万吨/年、COD_{cr} 0.371吨/年、NH₃-N 0.037吨/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COD_{cr} 1.48吨/年、NH₃-N 0.260吨/年。新增COD_{cr}、NH₃-N 排放量按1:1削减替代；新增COD_{cr}、NH₃-N 总量通过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各类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检查防护。完善档案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杜绝事故排放。同时，加强与周边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出现纠纷。

七、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批复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意见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审批或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尽快报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23日

抄送：嵊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5)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相关标准。排放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L)	排放执行标准名称及类别
pH 值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表 2
COD	200	
BOD ₅	50	
SS	100	
硫化物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	
氨氮	20	
总磷	1.5	
色度(倍)	80	
总氮	30	
二氧化氯	0.5	

6.2 废气

企业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相关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H ₂ S	mg/m ³	0.06
NH ₃	mg/m ³	1.5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详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敏感点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4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针织服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控制值为 7422t/a、 COD_{Cr} 总排放量 0.371t/a, NH₃-N 总排放量 0.037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验收对废水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COD、氨氮、总磷、SS、色度、BOD ₅ 、硫化物、LAS、总氮、二氧化氯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综合废水排口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1。

7.1.2 废气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1。

7.1.3 噪声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南、西、北	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2 次
敏感点噪声	张家殿村	噪声	

备注：1、企业夜间不生产；2、厂界东紧邻邻厂，不便检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废气监测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2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废水监测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5mg/L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色度	色度的测定	GB/T11903-1989	/
		硫化物	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0.005mg/L
		二氧化氯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0.09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mg/L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氨、硫化氢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066、097、113	0.1-1.0L/min	0.001L/min
风向、风速	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	095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10°
大气压力	空盒气压表	DYM3	103	80~106KPa	0.1KPa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81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能力

表 8-3 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名字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尹彦群	/	HBHJ016
校核	夏凡	/	HBHJ008
审核	罗莹	工程师	HBHJ032
审定	马王钢	工程师	HBHJ027
其他成员	项封铭	/	HBHJ030
	朱文涛	/	HBHJ002
	陈武全	/	HBHJ048
	刘明星	/	HBHJ023
	周春灵	/	HBHJ046
	厉杭珂	/	HBHJ045
	汪嘉伟	/	HBHJ015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2)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3）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4）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

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27-2019《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7 月 23-24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件)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7.23	针织服装	3333	3000	90%
7.24	针织服装	3333	3125	94%
备注：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BOD ₅	色度 (倍)	总氮	硫化物	二氧化氯	LAS		
HJ201907810723010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7.23	13:30	浊	4.42	345	99	3.20	0.69	123	8	12.4	0.024	<0.09	0.319		
HJ2019078107230102			14:33		4.44	352	97	3.19	0.68	128	8	12.8	0.026	<0.09	0.316		
HJ2019078107230103			15:36		4.46	351	98	3.18	0.67	120	8	12.9	0.027	<0.09	0.310		
HJ2019078107230104			16:38		4.45	347	96	3.19	0.66	128	8	12.4	0.027	<0.09	0.312		
HJ201907810723020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7.23	13:31	浊	6.09	127	52	2.74	0.56	44.7	8	12.0	0.014	<0.09	0.119		
HJ2019078107230202			14:34		6.08	119	53	2.75	0.56	42.2	8	11.8	0.014	<0.09	0.114		
HJ2019078107230203			15:37		6.09	128	50	2.73	0.57	44.7	8	11.9	0.016	<0.09	0.116		
HJ2019078107230204			16:39		6.09	124	51	2.74	0.55	42.7	8	11.8	0.017	<0.09	0.112		
标准限值					6-9	200	100	20	1.5	50	80	30	0.5	0.5	/		
引用标准					GB4287-2012 表 2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2、污水设施进口部做评估; 3、LAS 无相关排放标准, 故不评价。

表 9-2-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BOD ₅	色度 (倍)	总氮	硫化物	二氧化氯	LAS		
HJ201907810724010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7.24	13:27	浊	4.48	352	96	3.21	0.69	125	8	12.5	0.026	<0.09	0.314		
HJ2019078107240102			14:29		4.49	355	98	3.20	0.68	128	8	12.8	0.027	<0.09	0.312		
HJ2019078107240103			15:31		4.50	348	99	3.20	0.67	130	8	13.0	0.027	<0.09	0.316		
HJ2019078107240104			16:33		4.48	355	97	3.21	0.67	130	8	12.5	0.024	<0.09	0.310		
HJ201907810724020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7.24	13:28	微浊	6.09	112	54	2.74	0.58	44.7	8	11.9	0.014	<0.09	0.112		
HJ2019078107240202			14:30		6.08	108	52	2.75	0.57	42.7	8	11.6	0.014	<0.09	0.114		
HJ2019078107240203			15:32		6.08	109	53	2.73	0.55	45.2	8	11.6	0.016	<0.09	0.107		
HJ2019078107240204			16:34		6.07	117	51	2.74	0.57	42.7	8	11.7	0.017	<0.09	0.110		
标准限值					6-9	200	100	20	1.5	50	80	30	0.5	0.5	/		
引用标准					GB4287-2012 表 2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2、污水设施进口部做评估; 3、LAS 无相关排放标准, 故不评价。

表 9-2-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BOD ₅	色度 (倍)	总氮	硫化物	二氧化氯	LAS		
HJ2019078107230101	综合废水排口	7.23	13:36	浊	6.14	172	88	10.2	1.11	45.2	16	27.8	0.020	<0.09	0.123		
HJ2019078107230102			14:39		6.13	161	86	10.2	1.10	46.2	16	27.7	0.019	<0.09	0.128		
HJ2019078107230103			16:44		6.13	167	87	9.69	1.09	45.7	16	28.0	0.019	<0.09	0.123		
HJ2019078107230104			17:49		6.14	175	89	9.67	1.09	46.2	16	27.8	0.020	<0.09	0.121		
HJ2019078107240201	综合废水排口	7.24	13:34	浊	6.13	182	87	10.2	1.11	45.7	16	27.6	0.019	<0.09	0.119		
HJ2019078107240202			14:37		6.15	175	89	9.66	1.10	45.7	16	27.6	0.020	<0.09	0.121		
HJ2019078107240203			15:41		6.15	180	86	9.69	1.09	45.2	16	27.8	0.019	<0.09	0.121		
HJ2019078107240204			16:44		6.14	186	90	10.2	1.11	46.7	16	27.8	0.020	<0.09	0.123		
标准限值					6-9	200	100	20	1.5	50	80	30	0.5	0.5	/		
引用标准					GB4287-2012 表 2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2、污水设施进口部做评估; 3、LAS 无相关排放标准, 故不评价。

结论: 对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该企业所测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所测综合废水排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9.2.2 废气

无组织废气

表 9-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天气状况
7.23	2.5	晴
7.24	1.9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无量纲)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 ³)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厂界南	7.23	13:46	<10	13:45~14:45	0.22	0.005	
		14:49	<10	14:48~15:48	0.24	0.005	
		15:53	<10	15:52~16:52	0.22	0.005	
厂界西		13:50	<10	13:49~14:49	0.24	0.005	
		14:53	<10	14:52~15:52	0.23	0.006	
		15:58	<10	15:57~16:57	0.24	0.006	
厂界北		13:55	<10	13:54~14:54	0.22	0.006	
		15:00	<10	14:59~15:59	0.22	0.006	
		16:04	<10	16:03~15:03	0.21	0.006	
厂界南	7.24	13:39	<10	13:38~14:38	0.24	0.006	
		14:44	<10	14:43~15:43	0.24	0.006	
		15:48	<10	14:47~15:47	0.24	0.006	
厂界西		13:44	<10	13:43~14:43	0.22	0.008	
		14:48	<10	14:47~15:47	0.21	0.008	
		15:52	<10	15:51~16:51	0.2	0.008	
厂界北		13:49	<10	13:48~14:48	0.22	0.006	
		14:53	<10	14:52~15:52	0.23	0.006	
		15:58	<10	15:57~16:57	0.23	0.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20	/	1.5	0.06		
测值判定		合格	/	合格	合格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 2、厂界东紧邻邻厂, 不便检测。							

结论: 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该企业所测厂界的

氨、硫化氢的浓度及臭气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9.2.3 噪声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南	▲1	/	7月23日	11:13	57.1	
厂界西	▲2	/		11:18	56.8	
厂界北	▲3	/		11:23	59.1	
张家殿村	△4	/		11:29	51.9	
厂界南	▲1	/		14:19	58.1	
厂界西	▲2	/		14:26	55.9	
厂界北	▲3	/		14:32	259.3	
张家殿村	△4	/		14:39	53.0	
厂界南	▲1	/	7月24日	10:41	57.6	
厂界西	▲2	/		10:46	56.5	
厂界北	▲3	/		10:52	59.6	
张家殿村	△4	/		10:59	51.9	
厂界南	▲1	/		14:02	55.5	
厂界西	▲2	/		14:07	56.7	
厂界北	▲3	/		14:12	60.9	
张家殿村	△4	/		14:19	5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60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厂界东紧邻邻厂，不便检测。					

结论：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的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

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所测敏感点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9.3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9.3.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7422 吨。

表 9-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纳管浓度	①排环境浓度	②纳管量(t/a)	③排环境量(t/a)	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建议值(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	7422	7422	7422	符合
COD	200mg/L	50mg/L	1.48	0.371	0.371	符合
氨氮	20mg/L	5mg/L	0.148	0.037	0.037	符合

注：①废水纳入污水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的单位 COD 按 50mg/L 计算、氨氮按 5 mg/L 计算；
②纳管量=废水纳管量×纳管浓度；
③排环境量=废水排环境量×排环境浓度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洗涤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最后一道清洗废水回用于到第一道清洗用水，其余水一起经“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污水处理站出口及综合废水排口水样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10.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工后的服装整烫面料和成衣水洗后采用加电热烘干，有水汽产生，经管道收集后排出车间；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四周恶臭气体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排放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所测敏感点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制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10.4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针织服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值为7422t/a、COD_{Cr}总排放量0.371t/a，NH₃-H总排放量0.037t/a。

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计算，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为7422t/a、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371t/a，氨氮年排放量为0.037t/a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5 总结论

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针织服装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

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针织服装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一路 3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830 服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针织服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针织服装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审批文号	嵊环审[202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158.560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		所占比例 (%)	4.50%			
	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158.560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9		所占比例 (%)	4.50%			
	废水治理（万元）	37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742	0.742			
	化学需氧量								0.371	0.371			
	氨氮								0.037	0.03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2、（10）括号中为提标改造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时折算的总量控制值，即 COD≤50mg/L；氨氮≤5mg/L。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嵊环审〔2020〕2号

关于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针织服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针织服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针织服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企业法人承诺、专家评审意见、城南管委会的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一路 38 号。项目建设内容：企业拟在现有厂区，用地面积 543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35.2 平方米，购置裁剪机、断布机、烫台、平车、订口机、钉扣机、洗衣

机、烘干机等设备生产。项目形成年产 100 万件针织服装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涉及染色、印花及定型。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书》。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提高废水回用率，改造完善废水收集系统，并采取相应防渗、防漏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项目实施后，项目后道清洗废水回用于前道水洗，前道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气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道，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二)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不设食宿，项目加工后的服装整烫和成衣水洗后烘干采用电加热，产生的烘干水汽经收集后排出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设在场界周围，防止噪声扰民。产噪设备和车间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各类噪声源经治理后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完善固废、原料暂存场所，并做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置工作，严防二次污染。产生的废布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原料包装桶

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污泥委托嵊州环兴污泥处理有限公司焚烧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量 0.742 万吨/年、COD_{cr} 0.371 吨/年、NH₃-N 0.037 吨/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COD_{cr} 1.48 吨/年、NH₃-N 0.260 吨/年。新增 COD_{cr}、NH₃-N 排放量按 1:1 削减替代；新增 COD_{cr}、NH₃-N 总量通过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各类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检查防护。完善档案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杜绝事故排放。同时，加强与周边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出现纠纷。

七、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批复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意见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审批或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尽快报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建设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3 月 23 日

抄送：嵊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5)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2：检测报告复印件

HBHJ/ZJ65



检验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HJ20190781

项目名称 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报告编号: HJ20190781 第 1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见检测结果 接收日期 2019.7.23-24
委托方 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一路 38 号 委托日期 2019.7.23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7.23-24
采样地点 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综合废水排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7.23-30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PHS-3C 精密 pH 计 080;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9; BS224 电子天平 122; DR1010COD 快速测定仪 022;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 020; S1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118 等。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以P计)	BOD ₅	色度 (倍)	总氮	
HJ2019078107230101			13:30		4.42	345	99	3.20	0.69	123	8	12.4	0.024
HJ2019078107230102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4:33	浊	4.44	352	97	3.19	0.68	128	8	12.8	0.026
HJ2019078107230103			15:36		4.46	351	98	3.18	0.67	120	8	12.9	0.027
HJ2019078107230104			16:38		4.45	347	96	3.19	0.66	128	8	12.4	0.027
HJ2019078107230201		7.23	13:31		6.09	127	52	2.74	0.56	44.7	8	12.0	0.014
HJ201907810723020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4:34	浊	6.08	119	53	2.75	0.56	42.2	8	11.8	0.014
HJ2019078107230203			15:37		6.09	128	50	2.73	0.57	44.7	8	11.9	0.016
HJ2019078107230204			16:39		6.09	124	51	2.74	0.55	42.7	8	11.8	0.017
标准限值					6~9	200	100	20	1.5	50	80	30	0.5
引用标准					GB4287-2012 表2							/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2、污水设施进口不做评价; 3、LAS 无相关排放标准, 故不评价。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COD	SS	氨氮 (以NH ₃ 计)	总磷 (以PO ₄ ³⁻ 计)	BOD ₅ (倍)	色度	总氮	
HJ201907810724010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3:27	4.48	352	96	3.21	0.69	125	8	12.5	0.026	<0.09	
HJ2019078107240102			14:29	4.49	355	98	3.20	0.68	128	8	12.8	0.027	
HJ2019078107240103		15:31	4.50	348	99	3.20	0.67	130	8	13.0	0.027	<0.09	
HJ2019078107240104		7.24	16:33	4.48	355	97	3.21	0.67	130	8	12.5	0.024	
HJ201907810724020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3:28	6.09	112	54	2.74	0.58	44.7	8	11.9	0.014	<0.09	
HJ2019078107240202			14:30	6.08	108	52	2.75	0.57	42.7	8	11.6	0.014	
HJ2019078107240203		15:32	6.08	109	53	2.73	0.55	45.2	8	11.6	0.016	<0.09	
HJ2019078107240204		16:34	6.07	117	51	2.74	0.57	42.7	8	11.7	0.017	<0.09	
标准限值		6-9	200	100	20	1.5	50	80	30	0.5	0.5	/	
引用标准		GB4287-2012 表2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2、污水处理进口不做评价; 3、LAS 无相关排放标准, 故不评价。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COD	SS	氨氮 (以NH ₃ -N计)	总磷 (以PO ₄ -P计)	BOD ₅	色度 (倍)	总氮	
HJ2019078107230301	综合废水 排放口	7.23	13:36	6.14	172	88	10.2	1.11	45.2	16	27.8	0.020	
HJ2019078107230302		7.23	14:39	6.13	161	86	10.2	1.10	46.2	16	27.7	0.019	
HJ2019078107230303		7.24	16:44	6.13	167	87	9.69	1.09	45.7	16	28.0	0.019	
HJ2019078107230304		7.24	17:49	6.14	175	89	9.67	1.09	46.2	16	27.8	0.020	
HJ2019078107240301	综合废水 排放口	7.24	13:34	6.13	182	87	10.2	1.11	45.7	16	27.6	0.019	
HJ2019078107240302		7.24	14:37	6.15	175	89	9.66	1.10	45.7	16	27.6	0.020	
HJ2019078107240303		7.24	15:41	6.15	180	86	9.69	1.09	45.2	16	27.8	0.019	
HJ2019078107240304		7.24	16:44	6.14	186	90	10.2	1.11	46.7	16	27.8	0.020	
标准限值					6~9	200	100	20	1.5	50	80	30	
引用标准					GB4287-2012 表2							/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2、LAS 无相关排放标准, 故不评价。

结论: 对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该企业所测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所测综合废水排放口水样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报告编号: HJ20190781 第 5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气袋及吸收液等 接收日期 2019.7.23-24

委托方 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一路 38 号 委托日期 2019.7.23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7.23-24

采样地点 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厂界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7.24-25

检测仪器及编号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066;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097;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113;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9 等。

检测方法依据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评价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 (无量纲)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 (mg/m ³)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厂界南	7.23	13:46	<10	13:45~14:45	0.22	
		14:49	<10	14:48~15:48	0.22	
		15:53	<10	15:52~16:52	0.21	
		13:50	<10	13:49~14:49	0.24	
		14:53	<10	14:52~15:52	0.23	
		15:58	<10	15:57~16:57	0.24	
		13:55	<10	13:54~14:54	0.22	
		15:00	<10	14:59~15:59	0.24	
		16:04	<10	16:03~17:03	0.22	
厂界西	7.24	13:39	<10	13:38~14:38	0.22	
		14:44	<10	14:43~15:43	0.23	
		15:48	<10	15:47~16:47	0.23	
		13:44	<10	13:43~14:43	0.22	
		14:48	<10	14:47~15:47	0.21	
		15:52	<10	15:51~16:51	0.21	
		13:49	<10	13:48~14:48	0.24	
		14:53	<10	14:52~15:52	0.24	
		15:58	<10	15:57~16:57	0.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20	/	1.5	0.06	
测值判定		合格	/	合格	合格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 2、厂界东紧邻邻厂, 不便检测。						

结论: 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该企业所测厂界的氨、硫化氢的浓度及臭气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一路 38 号 委托日期 2019.7.23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7.23-24

检测地点 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厂界及张家殿庄村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88+多功能声级计 081。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检测结果 见表 4。

表 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天气状况
7月23日	2.5	晴
7月24日	1.9	晴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南	▲1	/	7月23日	11:13	57.1								
厂界西	▲2	/		11:18	56.8								
厂界北	▲3	/		11:23	59.1								
张家殿村	△4	/		11:29	51.9								
厂界南	▲1	/		14:19	58.1								
厂界西	▲2	/		14:26	55.9								
厂界北	▲3	/		14:32	59.3								
张家殿村	△4	/		14:39	53.0								
厂界南	▲1	/		10:41	57.6								
厂界西	▲2	/		10:46	56.5								
厂界北	▲3	/	7月24日	10:52	59.6								
张家殿村	△4	/		10:59	51.9								
厂界南	▲1	/		14:02	55.5								
厂界西	▲2	/		14:07	56.7								
厂界北	▲3	/		14:12	60.9								
张家殿村	△4	/		14:19	5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备注	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厂界东紧邻厂，不便检测。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 该企业所测厂界的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所测敏感点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 尹彦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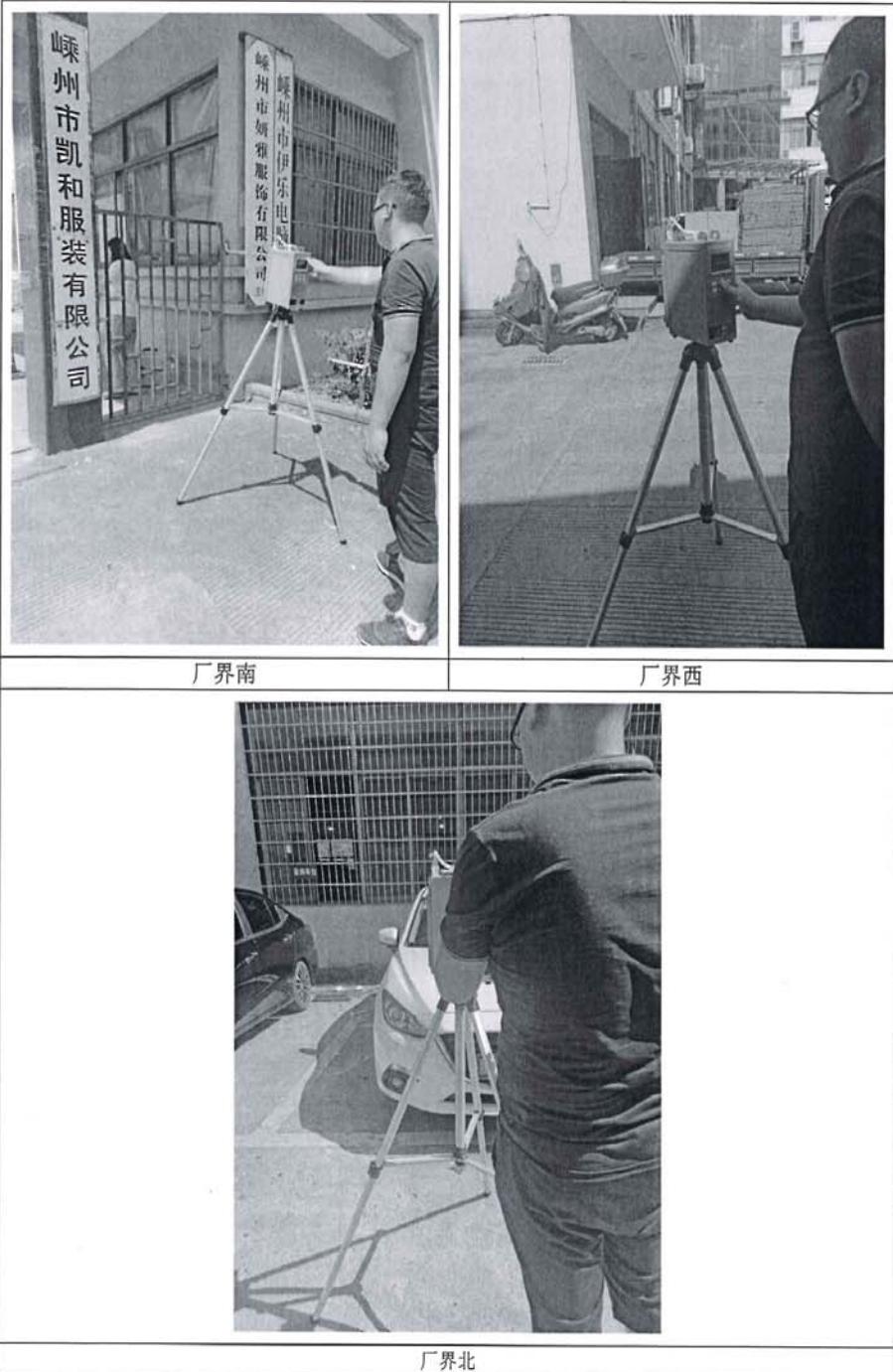
校核 郎静

审核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检测章)  2019.8.5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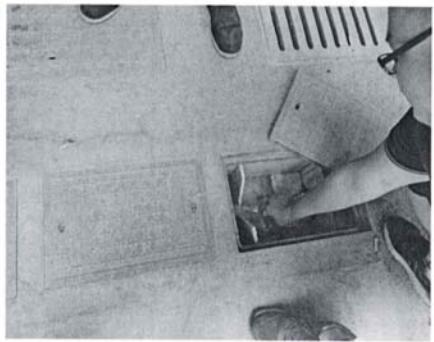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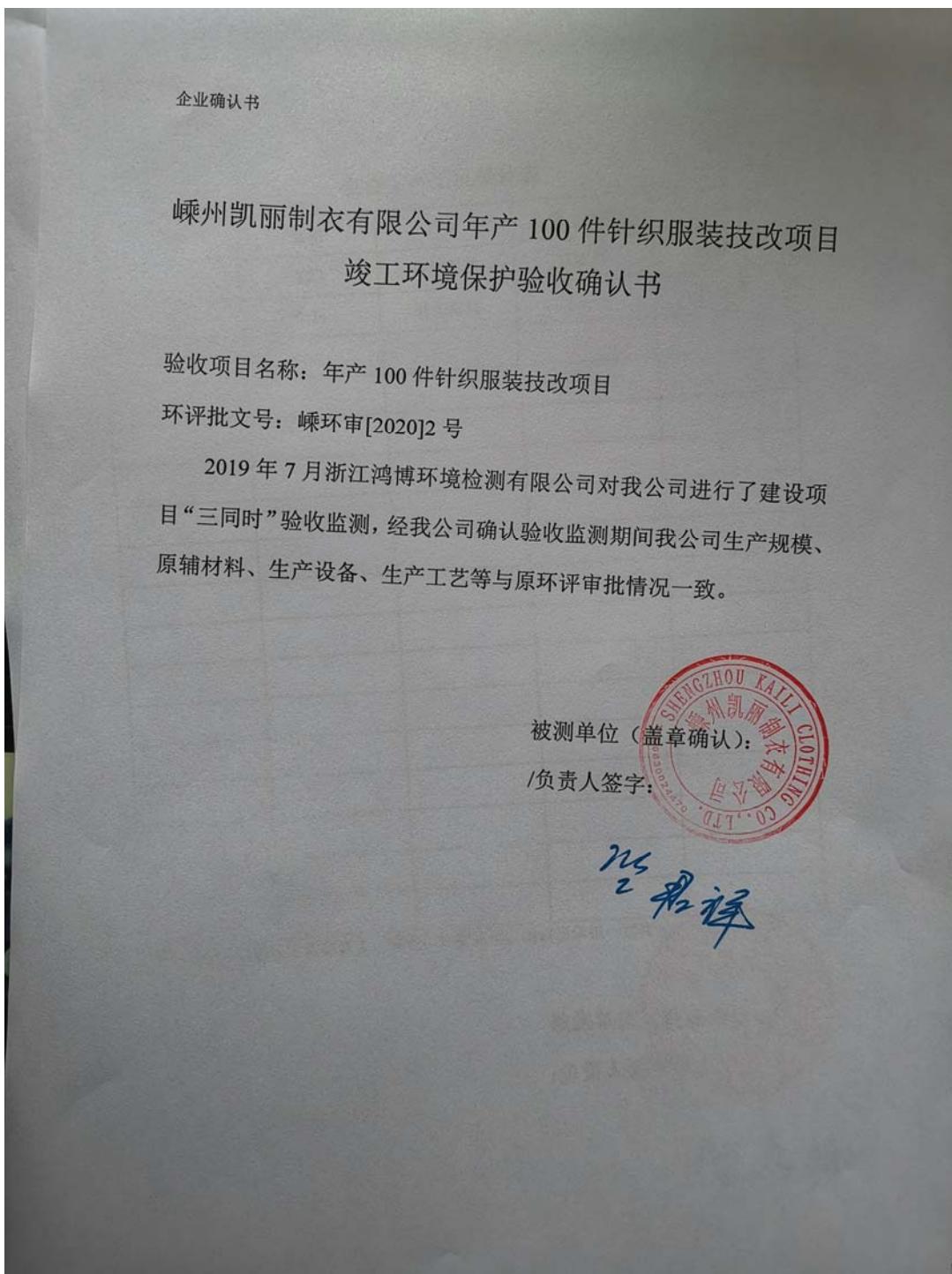
综合废水排口



车间口

附件 3：企业工况表

附件 4：企业确认书



附件 5：企业用水说明

企业用水说明

关于企业用水量的说明

嵊州凯丽制衣有限公司每月用水量约为 957 吨。全年用水量约为 9258 吨。

特此说明！



2019 年 7 月 24 日